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，機關提及「開標順序修正為第1區先開標，次之第2區開標，每家廠商僅能得標1區，且各區僅能使用同1廠牌燈具」之規定，本公司提出下列問題與建議，懇請機關審慎考量。		1. 本案契約第2條(四)5. 規定略以：「決標順序方式第一區先決標，次之第二區決標，每家廠商僅能得標1區。同一承攬區僅能使用同1廠牌燈具。」 2. 契約內文並無限制承商使用指定燈具廠牌之相關規定。 3. 本案於113年8月23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時，簡報中已說明燈具規範為符合節能標章認證，並無指定燈具商之情事(貴司當日亦有派員出席說明會)。 以上合先敘明。
	一、該規定可能與共同投標相關規定相抵觸： 依據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5條，允許二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，並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，且須共同負履行契約之責。貴機關限制每家廠商僅能得標一區，且要求各區使用同		依本案投標須知第18點略以： ■(1)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(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)；廠商家數上限為■2家；□3家；□4家；□5家。 此項作法係使更多符合資格廠商，得以共同具名參加本案投標。



廠商疑義內容		
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意見回復
廠商名稱 一製造商燈具，然依本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之特性，此規定可能限制廠商聯合投標的機會，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5條中所提倡的共同投標精神，並可能削弱廠商間的合作競爭，降低競標效能。此舉恐不利於創新及優質投標方案的引入。 二、依據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，限制單一廠牌燈具商規定，恐違反公平競爭原則： 根據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的技術規格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達成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需求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		如前所述，本案並無指定燈具廠商或特定廠牌之相關條文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及同條第三項規定「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」，是以，每家廠商僅能得標1區，且各區僅能使用同1廠牌燈具之規定，並無限制或違背上述規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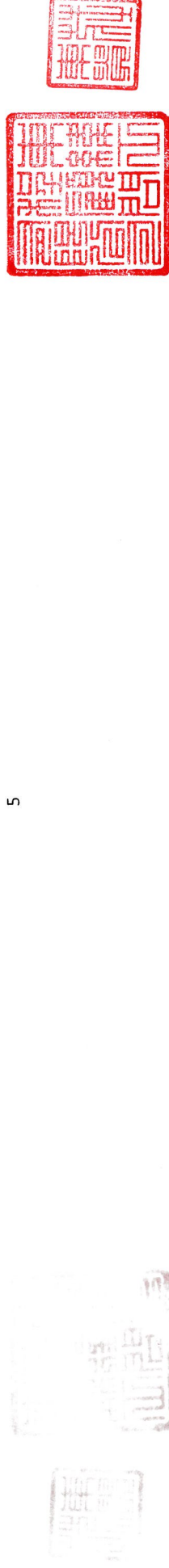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必須者為限。」，顯見招標案本應供不特定廠商競標。另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《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 號函》亦強調，機關應避免將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，應優先考慮技術規格之明確性。貴機關如無必要限制，應開放多品牌競爭，並明確載明符合技術規範之「同等品」或「優規品」得以參與競標，「同等品」之規範應指技術規格為評定之依據，除此之外不應限制競爭。限制單一品牌燈具，可能不符合上述法律規定，並有過度限制競爭之嫌疑。		



三、市容統一性之理由不應為限制之依據： 貴機關若以：「市容統一性」為製造商燈具，然即使同一燈具製造所生產同一系列產品，會依據不同消耗功率與功能而有不同的外型與大小。且根據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因此，貴機關以「市容統一性」為由進行招標之限制，顯缺乏充分的法律和實際依據，觀諸公共工程案例亦無此限制之先例，故無必要強制要求使用同一品牌燈具。		經查本案相關規定並無市容統一性之相關條文，另燈具規範要求須符合節能標章認證，並未限制特定功能或尺寸大小，同一承攬區僅能使用同1廠牌燈具，係考量本合約長達10年，且承攬廠商負責所屬區域路燈維護工作，其所選用之燈具應考量整體效能品質，耐候性、維修便利性、零組件供應穩定性等綜合因素，並參考現行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執行PFI專案，其各區各承攬廠商均使用單1廠牌燈具，進行路燈維護及換裝工作，本項規定應屬允宜，並無違背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。
--	--	--

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四、預防壟斷及圍標風險： 依《公平交易法》第9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。」。貴機關限制燈具使用單一品牌的規定，可能導致廠商間形成壟斷局面，違反《公平交易法》第9條中防止壟斷行為的原則。建議允許投標廠商在符合技術規範的前提下提供多品牌選擇，以促進市場競爭，避免圍標的可能性。同時，也可防止得標廠商因單一的燈具供應商壟斷而可能衍生的後續困擾。同時共同投標機制有助於增加競爭者數量，實現資源共享，並為機關創造更高效的服務。各地區類似公共工程案中，多數機關依照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關於技術規範		同疑慮說明二意見回復。

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的規定，不限制單一品牌產品，允許使用不同廠牌之同等品參與競標。例如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的路燈換裝案件，皆未明文限制得標商燈具廠牌家數。		
	五、技術規範與公平競爭：依據《政府採購法》26 條之規定，機關應避免在招標文件中設置不合理的技術標準或限制性條件，導致廠商參與意願受阻。貴機關要求每區僅能使用同一品牌燈具的規定，可能被視為對市場競爭的過度限制。實際上，多數公共工程案例中，機關採「不限制廠牌之同等品」或「不限制廠牌		綜上所述疑義說明一至五，貴司訴求均稱本案規定，每家廠商僅能得標 1 區，且各區僅能使用同一廠牌燈具，恐違背「政府採購法第 25、26 條」及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等相關規定，與事實尚有出入，尚請詳察；感謝貴司提供相關疑慮說明，並歡迎依本案投標相關規定，選擇單獨或共同投標方式參加投標。

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之優規品」的概念，以確保不同品牌的產品有公平競爭的空間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「不當指以廠牌作為規格條件之一、未指定廠牌惟實質規格為特定廠商，及利用稽查機制為綁標行為等」認定可能有指定材料違法綁標之態樣進行闡述說明。（參照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附「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」會議紀錄）。建議貴機關依照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，避免設置不當限制，以促進競爭。 綜合來看，臺中市在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中若對燈具製造商設限，可能不僅違背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5條關於共同投標的規定，且也違背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相關規範與競爭限制條款，		



廠商名稱	廠商疑義內容		意見回復
	疑慮說明	建議說明	
	同時也可能構成《公平交易法》第 9 條所禁止的獨佔壟斷行為。鑑於本案參考了新北市及桃園市執行的 PFI 案例來進行契約撰寫，建議不要開創限制同一燈具廠牌的先例。此外為 PFI 模式下的勞務標案，依據績效評核進行給付，因此建議在燈具品牌選擇上放寬限制，允許投標廠商享有更多選擇自主性。		

